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益执发〔2018〕25号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记分实施细则》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用积分管理 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记分实施细则〉〈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用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6月28日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记分实施细则

(试行)

一、户外广告类

1.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每发现一次扣除企业或个人信用积分5分；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扣除信用积分30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60分；

2.擅自设置围墙广告、布幅广告等临时巨幅广告，每发现一次扣除企业或个人信用积分5分；立案查处一次扣除信用积分30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60分；

3.擅自或者未按许可要求设置拱门气球等充气类临时广告和未经许可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标志标牌设施，每发现一次扣除信用积分5分，立案查处一次扣除信用积分30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60分；

4.擅自张贴“牛皮癣”小广告，乱挂横幅，每发现一次扣除信用积分5分，立案查处一次扣除信用积分30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60分；

5.户外广告陈旧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经督促不予更换修复的，扣除信用积分10分。

6.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移送的协办案件当事人扣除信用积分10分，立案查处扣除信用积分30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60分；

7.停车收费逃费的当事人发现一次扣除信用积分5分，立案查处扣除信用积分30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60分；

8.暴力抗法、阻扰执法每次扣30分。因暴力抗法、阻扰执法等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扣除信用积分60分。

二、渣土管理类

（一）渣土调配许可

1.在建工地建设方未申报渣土调配许可擅自开工的，扣30分；已送立案查处的，扣30分；在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扣30分；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60分；

2.超出许可范围动土的，每超过50方扣1分；

3.在办理许可过程中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每一项扣10分；

4.申报许可期间，未取得城市建设垃圾处置核准行政决定书擅自开工的，一次扣20分；

（二）现场围挡

1.渣土工地围挡不规范，样式不统一、不美观，扣15分；

2.围挡高度不符合要求，主干道低于2.5m，其他工地围挡低于1.8m的，扣20分；

3.未设置围挡，扣30分；

(三) 扬尘网覆盖

1. 工地裸土覆盖不完整、未达到“黄土不露天”标准，扣 10 分；

2. 施工现场堆土、山体切面未使用蓬布或密目网覆盖的，扣 15 分；

3. 三个月未开工建设的工地裸露地面未采取防尘网全覆盖或进行绿化等防尘措施的，扣 30 分；

4. 工地裸土无覆盖，扣 30 分；

(四) 施工场地

1. 施工场地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做硬化处理，扣 30 分；

2. 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通畅，扣 5 分；

3. 区间内积水较多，道路泥泞，导流排水措施不力，扣 5 分；

4. 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或车辆未经冲洗、冲洗不干净带泥上路，或运料未按当地规定遮盖，污染城市道路 200 m²以下的，扣 10 分；200 m²以上的，扣 20 分；

5. 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超载或密闭措施不到位造成沿途遗撒污染城市道路的，对运输个人扣 5 分，运输企业扣 10 分；

6. 未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扣 10 分；

三、市容秩序类

(一) 工商企业或个人信用积分扣除明细

1. 店外经营，每发现一次扣除个人信用积分 5 分；立案查处一次扣除信用积分 30 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扣除信用积分 60 分；

2. 未经许可占道促销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个人信用积分 5 分；立案查处一次扣除信用积分 30 分；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促销活动，扣 30 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 60 分；

3. 乱贴乱挂、乱堆乱放、乱吊乱晒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信用积分 5 分，立案查处一次扣除信用积分 30 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 60 分；

4.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城市公共场地进行门店装修活动、施工现场未采取封闭围挡措施、门店招牌设置未申报行为、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行为。限期未补办行政许可、填报招牌设置资料、采取封闭围挡措施扣除信用积分 5 分，立案查处扣除信用积分 30 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 60 分；

5. 门店招牌陈旧破损（新安装门店招牌满一年）、不规范，经督促不予更换修复的，扣除信用积分 5 分；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每次扣 30 分。

散发传单、宣传品，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移动广告牌，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6. 从事经营性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在 3 个灶头以下，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造成投诉，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扣除信用积分 5 分。经营规模在 3 个灶头以上，未按要求安装油

烟净化设施，扣除信用积分 5 分，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检测排放不达标扣除信用积分 10 分，经督促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立案查处扣除信用积分 30 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 60 分。从事烧烤经营餐饮业个体工商户未安装无烟烧烤设备扣除信用积分 5 分，已无烟烧烤设备经检测排放不达标扣除信用积分 10 分，经督促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立案查处扣除信用积分 30 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 60 分；

7. 焚烧垃圾、随意处置生活垃圾、临街烧明火取暖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信用积分 5 分。立案查处一次扣除信用积分 30 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 60 分；

8. 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砍伐、损毁绿化树木、修剪城市绿化行道树木、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在城市行道树木吊挂灯饰、损毁其他公共设施等，或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违规接坡、私设地锁，经督促未补办行政许可、履行赔偿责任或采取整改措施的，扣除信用积分 10 分；立案查处扣除信用积分 30 分；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扣除信用积分 60 分；

9. 泼洒、排放污水，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在禁放期间燃放烟花、鞭炮，抛洒冥币，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焚烧树叶、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履行城市管理“门前三包”责任实行路（巷）长排名制，每季度排名前三位的，信用积分相应加 20 分、10 分、5 分；排名

为后三位的，相应扣除信用积分 5 分、10 分、20 分。

（二）流动商贩个人信用积分扣除明细

1.流动商贩在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市场学校厂区周边占道摆摊设点，经劝离疏导后无效仍然继续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公共场地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信用积分 2 分，每天扣分信用积分累计次数为一次。

2.流动商贩驾驶电力三轮车、机动三轮车或货车在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市场学校厂区周边占道随意停放摆摊设点，经劝离疏导后无效仍然继续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公共场地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信用积分 5 分，每天扣分信用积分累计次数为一次。

3.临街宰杀牲畜，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执法人员正常劝导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过程中发生辱骂、威胁执法人员，采取过激行动严重妨碍公务的行为，发生一次扣除流动商贩信用积分 20 分，经城管公安大队或当地派出所介入处置核实为妨碍公务行为，发生一次扣除流动商贩信用积分 30 分。因暴力抗法，阻扰执法，妨碍执法等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扣除信用积分 60 分。

四、环境卫生类

（一）加分明细

1.获市、区两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先进单位称号的市级加 10 分、区级加 5 分。

2.一年内所服务辖区内卫生质量名列前茅的加 10 分。

3.一线工人月工资（不含加班费）均达全市最低工资标准110%以上，每超过10%加5分。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加5分。

5.作业范围内的机扫率超过合同要求的加5分。

（二）扣分明细

1.在环境卫生质量方面有媒体曝光（市级以上媒体）或其他有效投诉的，扣除3分/次。

2.未按《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作业并被市、区两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只限于市、区城管局）通报处罚，扣除3分/次。

3.拖欠员工工资达1个月以上的扣除10分/次。

4.不按规定核发加班工资的扣除3分/次。

5.不按规定购买各项社保及福利保障的扣除2分/项。

6.不按规定核发高温补助费扣除5分。

7.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主要责任（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信用积分20分/次。

8.一线工人工资有未达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并引起投诉的扣除信用积分20分/次。

9.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并被有关部门认定应承担主要责任的扣除信用积分30分/次。

10.煽动员工寻衅滋事、以暴力或者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扣除信用积分 60 分/次。

五、规划执法类

1.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拒不“停止建设”的，扣 60 分；

2.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限期改正”决定，拒不执行的，扣 60 分；

3.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限期拆除”决定，拒不执行的，扣 60 分；

4.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缴纳的，扣 60 分；

5.因不配合、不整改、顶风违建，严重影响规划实施，被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扣 100 分；

6.不配合调查，并阻挠、妨碍公务的，甚至采取暴力等对抗执法的，视其情节轻重，扣 60-100 分。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用积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依据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管理领域的单位和个人的守信认定、奖励，失信认定、惩戒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适度公开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对人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法人，是指国家机关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人，是指在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体，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户等。

第七条 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为一般失信、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三个等级。

第八条 城市管理范围内严重失信行为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失信行为采取积分制度，一个自然年为一个计分周期。

第十条 计分方法详见《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记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累计扣分达 30 分（含 30 分）的，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进入市城管执法局信用信息系统，由市城管执法局决定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

第十二条 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累计扣分达 60 分（含 60 分）的，列入较重失信行为，经市信用办同意，进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黄名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公开。

第十三条 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累计扣分 100 分（含 100 分）的，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经市信用办同意，进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由市信用办向社会公开，市城管执法

局同步公开。

第十四条 市城管局负责将失信行为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并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对符合一般失信行为的，由市城管局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对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予以告诫。

第十六条 对符合较重失信行为的，由市城管局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对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予以告诫，并进行诚信约谈。

第十七条 对符合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的，由市城管局核准后，报送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在信用益阳网站发布。

因严重失信行为将列入失信人黑名单的，由市城管执法局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告知，并进行诚信约谈。

第十八条 局属各责任单位应当对管理范围内的、将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相对人进行告知约谈，详细记载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和内容。

第十九条 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对黑名单发布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城管局提出异议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二十条 市城管局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异议申请经核实，应当向申请人反馈调查结论，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或者撤销。

第二十二条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一）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已整改到位且在整改期间未发生失信行为，符合修复要求的；

（二）市城管执法局认为可以进行信用修复的。

第二十四条 一年以内参加城管志愿服务活动满 30 小时，可以进行一般失信等级的信用修复，一般失信分数清零。

一年以内参加城管志愿服务活动满 60 小时，可以进行较重失信等级的信用修复，较重失信分数清零。

参加城管志愿服务活动的人员应当加入城管志愿者名单或益阳义工组织，参加活动时间由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城管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包括对城区占道摆摊设点、门店为履行“门前三包”行为进行劝导；对行人乱丢乱扔影响环境卫生进行劝导；对乱贴、乱画“牛皮癣”等行为进行劝导；参加城市管

理宣传活动等内容。

因见义勇为被县（市）级以上表彰为先进个人的可以进行一般和较重失信等级修复。

有义务献血、慈善捐赠、扶贫助困行为的，每次记5分，可以抵扣失信分数。

因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被相关管理单位授予流动红旗、文明经营户等荣誉的，每项先进计15分，可以抵扣失信分数。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修复的程序：列入一般失信、较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向市城管执法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城管执法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市信用办审核后予以实施。

第二十六条 列入严重等级失信人员黑名单的，一年以内不能进行信用修复，公示期间不能享受各类政策优惠。

第二十七条 信用修复后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或同一类型其他失信行为的，原修复行为取消并在两年以内不得再次修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28日起施行。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